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高榮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智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，但是否有必要，應由法院酌量情形認定。而債權人執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倘債務人於異議之訴所主張之事由，顯可認定非在執行名義成立以前者，或顯非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者，均屬顯無理由，即可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否則，僅因債務人為聲請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抗字第478 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僅稱「執行內容並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」，等同自認其事由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，既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不合，而屬顯無理由，要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自應駁回聲請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